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决定书

(2018)粤01刑更962号

罪犯侯发琴，女，1994年12月4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四川省武胜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9日作出(2015)穗天法刑初字第22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发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追缴违法所得3000元发还给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8年8月4日。因该犯在本案审理期间严重违反监规纪律，刑罚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向本院申请撤回对该犯的减刑建议。本院认为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撤回对该犯的减刑建议不违反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将(2017)女监刑执字第1811号减刑建议书和罪犯档案袋一册退回广东省女子监狱。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